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733,333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409,999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143,332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

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运用于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战略配售：

根据融资规模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

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10)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11)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评估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4)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5)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65.24 万元、3,060.8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10.0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

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